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原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維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維元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5號

04 被 告 蔡維元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2樓

06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07 ○○羈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蔡維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4 毒聲字第98號案件裁定應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8月23日
15 因無繼續施用之傾向釋放出所，仍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
16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7 犯意，於112年9月18日凌晨0時至同日晚間10時50分之間某
18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美麗店汽車旅館206號房
19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玻璃球吸
20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
21 年9月18日晚間10時50分許，經現場管領權人曾雅文同意搜
22 索前址，並於112年9月19日凌晨1時5分許同意採驗尿液，尿
23 液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知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維元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親
27 採之尿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
28 析法（EIA）進行初步篩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1分析法
29 （GC/MS）進行確認分析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此
30 有該公司出具112年10月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
31 參，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9日自願受採尿同意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在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蔡維元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劉 畊 甫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